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號
編傳：二三三一三三
行輯：二三七一七一
部電：二三六一七一
部機：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隆昌光復南路一段68巷6號
印刷廠：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立院委員會聯席審查 國外期貨交易法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經濟、財政、司法三委員會，日前在該院第七會議室，舉行審查「國外期貨交易法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經濟部次長江丙坤、財政部次長連龍輝、法務部次長林錫湖等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本案立法要旨並備質詢。

會議開始首先宣讀議程後，隨即由各部會首長進行報告。茲將該次報告重點摘錄如次：

壹、經濟部江次長報告：

期貨交易之主要經濟功能在於得以移轉價格風險，有助於企業穩定經營，現在已經成爲各先進國家重要之商業活動。目前全球共有近八十所期貨交易所，分佈於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及新加坡等二十一個國家，足見其普及程度及重要性。

期貨交易在國內，而進行「對作」之賭博行爲，導致投機賭風瀰漫。經濟部爲期消弭非法期貨交易造成之不良影響暨配合開放大宗物資自由進口後，國內廠商移轉生產原料價格風險需要，就期貨交易制度進行研究，認有必要立法予以規範。

本法所以定名爲「國外期貨交易法草案」，在於考量國內經濟環境，初期尚不宜直接籌設期貨交易所，故採取許可制，俟國內非法經營期貨業務之公司約有近三百家，但大部分未能確實遵照國外期貨市場規則從事交易，致期貨交易行爲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又逐漸蔓延發展。